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川建建发〔2020〕8号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组织申报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市(州)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办发〔2019〕54号）精神，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建建发〔2019〕363号），切实发挥示范项目引领和带动作用，决定组织申报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2020年 在建或新建装配式建筑项目，且符合下列条件均可申报。

（一）技术先进。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等民用建筑（含公共建筑、居住建筑项目）项目，积极开展设计标准化、生产工厂化、施工装配化、装修一体化、管理信息化、应用智能化等先进技术应用和创新。装配率在 50%以上的工程建

设项目。

(二) 管理规范。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健全，关键工序管控合理，建筑业新技术的应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。

(三) 工程规模。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居住建筑项目，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0 平方米；公共建筑项目，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；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项目，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申报主体应为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，也可由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与设计、装修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等联合申报。

项目申报主体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《四川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表》和《申报报告》，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择优汇总申报，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全面进行技术跟踪指导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成都市原则上申报装配式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示范项目，各申报 2 个以上，含 1 个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示范项目；乐山、眉山、绵阳、宜宾各申报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示范项目 1 个以上和 1 个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示范项目；广安、凉山、甘孜 3 个市（州）申报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示范项目 1 个以

上。其他市（州）根据实际酌情申报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，按照申报要求，将申报项目报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管理处备案。

五、验收

项目竣工后，申报企业编写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验收报告。验收报告由项目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，报住房城乡建设厅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布，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

附件：1.四川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表

2.申报报告编写框架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1月7日

（联系人：赵太均

联系电话：028-85568509）

附件 1

四川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
申报企业 (单位)		
项目地址		
项目名称		
结构体系 及主要技 术体系		
项目面积		
开竣工 时间		
参建单位		
联系人	电话	
申报企业 (单位) 意见	盖章 时间： 年 月 日	
市（州） 住房城乡 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意见	盖章 时间： 年 月 日	
项目简介 1000 字		

附件 2

申报报告编写框架

(以项目为单位)

1.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基本情况介绍;
2.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结构、内外围护、机电设备、装饰装修等技术体系等技术体系应用和创新成果;
3. 信息化应用和管理;
4. 质量、安全保障措施;
5. 成本分析报告。

彭先举 pengxianju202002272023
杨毅 yangyi0202002281744